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 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JDGF20210028-H018、

SDAK-ZCZB-2021019-111

招标单位：山东大学

代理单位：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6
1.12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0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附件 B：废标条件.....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41
1、工程量清单说明.....	41
2、投标报价说明.....	41
3、其他说明.....	46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9
第六章 图 纸.....	74
1. 图纸目录.....	74
2. 图 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一节 一般要求.....	75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招标人为山东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SDJDGF20210028-H018、SDAK-ZCZB-2021019-111

2.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

2.3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竣工验收前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工程工期：60日历天。

2.5项目预算：166.13万元。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在报名时需提供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3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厂房、仓库除外，且施工内容包

含消防工程)工程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层招标部)。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报名或前来我公司现场报名。

①采用邮件方式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标书费汇款底单以及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sdakzb@126.com,邮件名称命名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报名,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须标明项目名称、我公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王舍人支行、开户名: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661 1782 1014 2100 2189)。

所需资料原件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有二维码的资格证书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加盖公章);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5) 企业信誉自查承诺(加盖公章);
-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 类似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 (8) 基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

②若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请携带以上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做好疫情防护措施到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层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的企业,应当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售价：500 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4月9日9:00

开标地点：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兴业集团二楼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

招标代理：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 D 座二层

邮编：250000

邮编：250014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人：车梅丽

电话：0531-88363858

电话：0531-8890982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dak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山东大学 地 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联系人：崔老师 电话：0531-883638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175 号 联系人：车梅丽 电话：0531-88909828 电子邮箱：sdakzb@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投资额：166.13 万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1.6	建设地点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竣工验收前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其他为2年。 中标方完工后要经专业机构进行消防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报价含消防检测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2021年3月24日09:00； 踏勘集中地点：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 联系方式：中心校区：杜春兴 18366186576 兴隆山校区：王国明 15206666234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21年3月24日16时前将答疑文件盖章的原件送至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层招标部），同时发送一份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格式的电子邮件到sdakzb@126.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2021年3月2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控制价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3月24日16时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电子版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王舍人支行 帐 号：8661 1782 1014 2100 2189 行 号：313451007828</p> <p>2、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于2021年4月7日16:00前到达指定上述账户，汇款时简要注明项目名称。</p> <p>3、投标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到账视为无效报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18年度、2019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u>2018</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u>2018</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密封条骑缝处、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工程唱标单1份，电子版1份（可读的Word/Excel版本，电子版报价表必须是可读的Excel格式，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光盘

		或U盘)。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1、标书采用胶装,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为厉行节约社会成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双面打印,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投标文件背脊处简要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层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详见开标程序 (2)开标顺序:按签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厂房、仓库除外，且施工内容包含消防工程）工程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661325.22 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所有内容。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格式：WORD、EXCEL 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备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包括商务标、技术标等全部内容）。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p>(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招标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发现的错误招标人有权进行修正，并在合同中进行完善。</p> <p>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业绩合同、证书等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随时核验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骗取中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2)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及代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投标人是否考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了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条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若有），由中标单位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文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

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中唱标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唱标单**”、“**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分别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唱标单**”、“**投标文件电子版**”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开标时应提供原件，以证明其资格，否则，若证件不全或无效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 开标程序

- （1）宣读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
- （4）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单位的证件（授权书、身份证等），并宣布核验结果；
- （5）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
- （6）评标基准值下浮系数（K）抽取；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

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对本次开标存在的异议的投标单位，请现场提出。

(9) 开标会结束，投标人退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投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单位（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注：采用资格后审的，详见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拦标价， 拦标价 = 标底价 × (1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 2.2.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 2.2.4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详评分细则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2. 2. 4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废标。
总报价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p>1、总报价评标基准值=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K。 下浮系数（K）：95%、96%、97%、98%、99%； K 值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p> <p>2、总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计算原则。 当 n（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2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n 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商务部分 65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报价评标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 1%（作商比较）扣 0.5 分，每低 1%（作商比较）扣 0.25 分，从满分扣起，扣完为止。
	组价合理性 5 分	投标报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及市场情况得 5 分，不符合计价规范以及竞报的各类价格不符合市场价格，严重偏离市场，酌情扣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施工方案 30 分	1、总体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管理措施、雨季施工方案内容正确，切实可行并能体现本工程的实际需要，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5 分；
		2、工期安排合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能承诺确保按照采购人工期要求竣工；保证工期的措施得力可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并有明确计划安排供应方案和相应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5 分；
		3、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技术要求和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质量控制措施；所需材料和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5 分；

		4、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安全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5 分；
		5、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4 分；
		6、根据工程需要，制定规范的资料管理流程和办法，保障施工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3 分；
		7、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制定切实有效、可行的保护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得 0-3 分。
	项目管理班子 配备 3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人员资格、资历满足本工程管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 0-3 分。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厂房、仓库除外，且施工内容包含消防工程）类似业绩，每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证明，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备注：投标单位报价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人工单价、规费、税金按照规定计价，如果投标单位不执行以上规定，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统一招标项目抱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次招标不适用）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4) 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 (5)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 投标报价按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3.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

保的；

B1. 2. 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 2. 1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B1. 2. 1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B1. 2. 1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B1. 2. 2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B1. 2. 2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1. 2. 2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B1. 2. 2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B1. 2. 2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B1. 2. 2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B1. 2. 2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1. 2. 2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 6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是在本单位注册人员，或是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并附委托合同）。

B1. 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9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使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合同协议书。

主要合同条款

招标人、中标人同意以下内容列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合同签定后，施工队伍进场，并正式开工后，付合同价款的 30%；
- 2、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完成工程量的 10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 4、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完成工程结算，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 5、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6、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现场主持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却因重大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5日内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罚款，违约金和罚款在合同中约定。
- 7、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将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 8、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2016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 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通知(济建标字[2017]1号)、济建标字[2017]2 号、济标定字[2017]10号、济建标字[2019]1号、济建建管字[2019]3号、济建建管字[2019]68号、鲁建标字[2019]26号、济建建管字[2020]79号等现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设计施工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补充子目工程量清单。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
 - (3) 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济建标字[2017]1 号、济建标字[2017]2 号、济标定字[2017]10 号、济建标字[2019]1 号、济建建管字[2019]3 号、鲁建标字[2019]26 号、济建建管字[2020]79 号等;

(4) 企业定额、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济南市现行有关规定)。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和税金组成,并且“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中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法律法规政策除外)。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将该类材料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 2.8.4 的规定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采购保管费,甲供材仅不作为计税基础,投标总价中暂不扣除,并于合同中明示,待结算时一并扣除。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消耗数量计入。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参照“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设置及其消耗量定额（计价方法）”，选用相应定额或计价办法。参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组成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费用信息自主计算确定相应单价、费率。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数量不得增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含现场施工方案部分（清单已含内容除外），结算时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据实结算。”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不得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是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暂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暂列金额由招标人估算（**本项目不设置暂列金额**），投标人不得调整，并在合同中明确。
- 2.8.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须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为招标人对拟自行采购及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的估算。在“材料暂估价一览表”、“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应明确哪些材料、工程设备由招标人自行采购。

暂估价材料：材料暂估单价不得调整。

暂估价工程设备：工程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该工程总包服务费不考虑。

采购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其他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费，不包括相应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的费用，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在该项中列支。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进行再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8.5 特殊项目暂估价在投标报价时暂不考虑；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否则，依据鲁建发[2014]5号文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规费取费标准按照济建标字[2017]2号、济标定字[2017]10号、济建标字[2019]1号、济建建管字[2019]3号、济建建管字[2019]68号、鲁建标字[2019]26号、济建建管字[2020]79号、济建建管字（2021）4号等现行文件执行，其中：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规费取费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民用	工业
安全文明施工费		4.47	4.98	4.38
其中：（1）安全施工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2.34	2.34	1.74
（2）环境保护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56	0.29	
（3）文明施工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65	0.59	
（4）临时设施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92	1.76	
环境保护税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7		
社会保险费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1.52		
住房公积金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2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0.105		
优质优价费		0		

税金

单位：%

税金	计算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分布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9

2.10 价格分析表：

2.10.1 价格分析表是招标人或评标人确定投标人报价是否合理的参考用表, 投标人应按表中规定内容认真填写。

2.10.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济南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备案操作手册》“表样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相应内容填写。

B、工程名称为清单项目所含工程内容的工程名称。

C、工程量为清单项目一个计量单位工程量所含某项工程内容的工程数量。

D、各项费用为某工程内容一个计量单位的费用乘以相应工程量。

E、分析后所得的合价，应与报价时的相应综合单价一致。

F、每项清单综合单价后必须分析组成明细，即定额组成，具体表格使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0.3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1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3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4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6 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济建建管字〔2021〕4号文件规定，否则废标；规费、税金按照本章2.9规定计价，如果投标人不执行以上规定，视为无效投标。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其中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工程发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等进行现场接收、管理(非指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3.1.9 采购保管费

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其他补充说明

- 3.2.1 关于工程量的说明: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答疑时提出，招标人在答疑文件中进行统一答复。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参考商务表措施项目表格竞报。本次招标的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措施项目为一次性包死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 3.2.2 如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变更或结算造价进行审计，其核减金额超过 5%的，依据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颁布的关于《济南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暂行办法》（济建协标协[2019]3 号）文件规定，核减金额超过 5%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 3.2.3 投标人具备协调垃圾土方外运能力，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降尘、夜间施工等有关手续需投标人办理，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3.2.4 垃圾外运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外运垃圾按相关部门指定的倒土场清倒）。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封-1

4.2 招标控制价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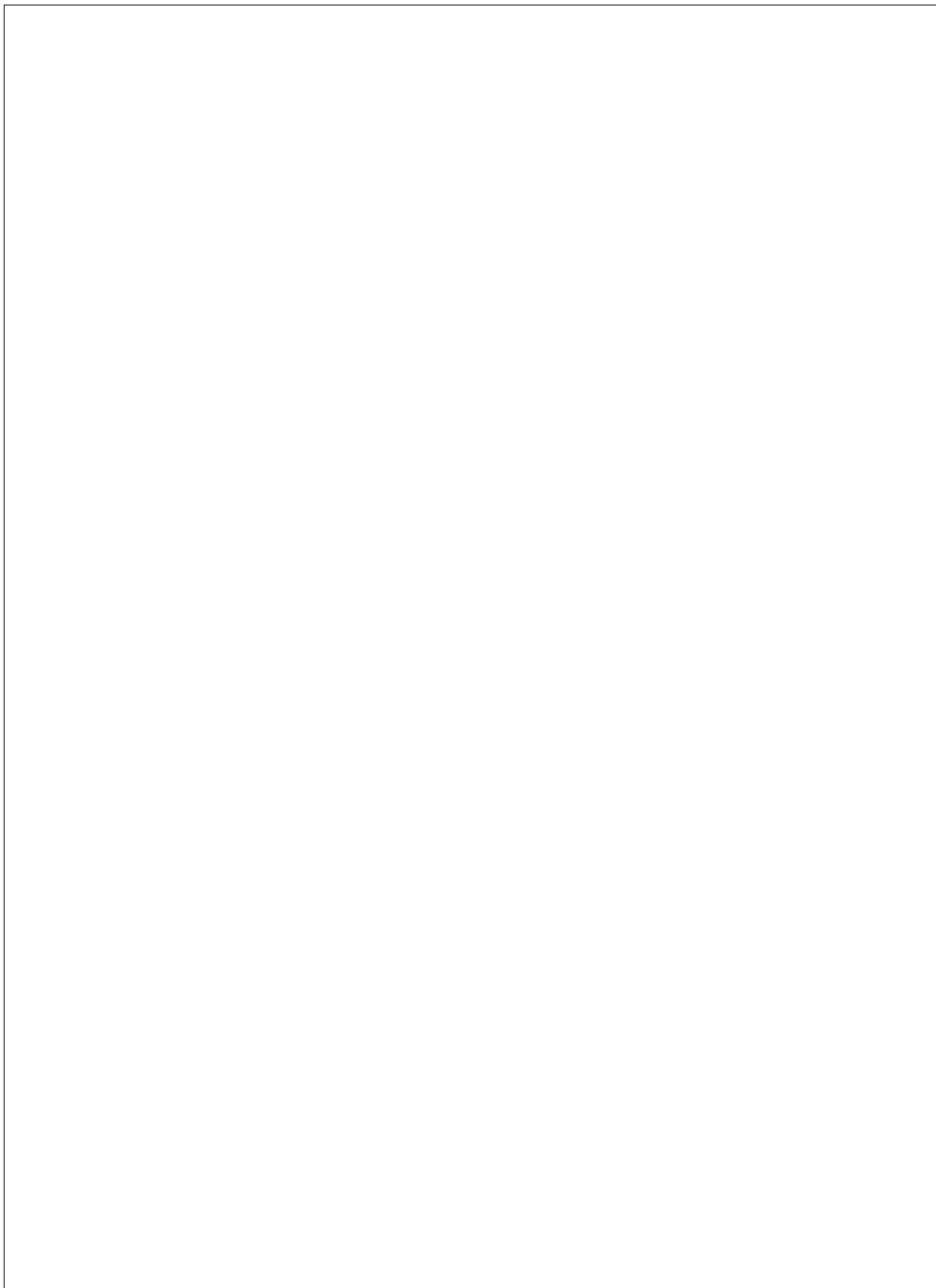
封-3

4.4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5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 (2)	
1					
2					
3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5.1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费用合计 (1)	其中		投标报价 (1) - (2)
			暂列金额	取费后暂列金额 (2)	
1	建筑工程				
2	装饰工程				
3	安装工程				
...					
合计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单项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所填金额单位均为“元”。

4.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分部分项工程1		
1.2	分部分项工程2		
...			
2	措施项目费		—
2.1	总价措施费		—
2.2	单价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		—
5	设备费		
6	税金		
合计=1+2+3+4+5+6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 2、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4.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组成 (元)					综合 单价 (元)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计 费 基 础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1	(清单项目编码1)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定额编号1)	(定额项目名称或工程内容)								
								
	(主材或暂估价材料编码1)	(名称、规格、型号)								
								
		材料费中: 暂估价合计								
2	(清单项目编码2)	(清单项目名称及特征)								
								

填表说明: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写定额编号、定额项目名称等。
2. 若为暂估价材料, 在编码后标注“*”。

4.9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总价措施项目	
2	单价措施项目	

4.10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增加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					
6					
7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费。

4.1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混凝土泵送					
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3		大型机械进出场					
4		施工排降水					
5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2. 此表中项目综合单价要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单价保持一致。
3. 本表内容包括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等内容。

4.12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 理 费 和利润	

填表说明：

本表“项目编码”要按规范要求填写且定额子项要有定额编号。

4.13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4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5	采购保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8	其他			
合 计=1+3+4+5+6+7+8				

4.14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

4.15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甲供
						甲指 乙供
						乙供

填表说明：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是否为甲供材，若为甲供材必须严格按此表填写，否则商务标得零分。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6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填表说明：

-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是否为甲供设备。
- 2、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8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填表说明：此表应与清单中所列表相同。

4.19计 日 工 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机 械				
1					
2					
3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填表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单位由招标人填写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20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3	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			
			
合 计				

填表说明：

- 1、要详细注明服务内容且与清单保持一致；
- 2、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总包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材料的总价。
- 3、“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率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供应工程设备”采购保管费率与招标文件一致。

4.2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环境保护税			
1.3	社会保险费			
1.4	住房公积金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合计： 1+2				

4.22材料汇总表

材料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品牌/厂家)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甲供材）。
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材料在此表中进行填写描述。

4.23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厂家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1. 需在备注栏内写明是否为招标人自行采购工程设备（甲供设备）。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本项目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投资额：166.13 万元；标段划分：一个标段。本项目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为 2 年。

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建筑楼宇消防隐患整改工程，拟对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 26 栋楼宇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主要包括楼宇门窗改建、楼梯改建、墙体改建细方案、消防设施改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移机等内容。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中标方完工后要经专业机构进行消防检测合格后方可验收，报价含消防检测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兴隆山校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现场勘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现场勘查。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现场勘查。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现场勘查。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诚信廉政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报价（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文件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
 6.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招标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廉政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保证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 (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人工单价 (元/工日)		建筑：		安装：	
工期 要求	日历天数为：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唱标单应以单页形式放在投标文件袋内，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2、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此表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施工方案、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管理措施、雨季施工方案；
- (2)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资料管理流程和办法；
- (7)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措施；
- (8)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六 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施工员、质检（质量）员、预算、材料、安全员（C 证）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书)、身份证、相关部门开具的近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5) 拟配备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后附格式）；
- 7) 近二年（指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 8) 项目班子成员（至少包含项目经理、质检员、安全员）社保证明（**班子成员须单独列示或在缴存明细表中单独标示，以便查找**）；
- 9)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信用中国”网站上“信用服务”里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要求提供三个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2018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若无请注明。
- 11) 在施工程以及 2018 年至今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后附格式。

注：1、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上 1-10 条的所有内容，若无内容应注明情况。否则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2、投标单位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废标处理。

3、资格后审文件无需独立成册。

4、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投标单位对其提报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证有虚报和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记录诚信档案。

社会信誉自查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单位在建设工程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未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

以上承诺均真实，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九、其他材料

(一) 201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5、										
6、										
.....										

备注：1、类似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资料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二）建议增加：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